

#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

中教视协[2013]2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 第二届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活动的 通知

各教育电视台，各地音乐文学学会，各理事（会员）单位，学校及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教育部《学校艺术教育规程》的要求，对广大师生进行生动的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，促进向真、向善、向美、向上的校园文化建设。经研究，中国教育电视协会和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决定于 2013 年共同主办第二届“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活动”。活动由教育部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和创新时代杂志社承办。

本屆的活动主题为“放飞理想·唱响校园”，内容包括：  
（一）原创校园歌曲征集；（二）校歌展演；（三）校园歌曲演唱活动（具体内容见附件三）。

全国活动组委会拟建立校园歌曲创作推广有效机制，宣传推广活动的获奖选手和作品。具体形式包括：全国决赛颁奖典礼活动电视录播；编辑出版获奖歌曲集；适时组织《唱响校园》演出活动；活动网站开设《唱响校园》活动论坛；走进学校，向大中小学校赠送获奖歌曲集，让青少年唱自己创作的校园歌曲等。

各地要以活动为契机，深化活动的内涵，力争陆续推出一批具有现代社会特征、符合青少年心理的优秀校园歌曲，发现和培养一批有潜力的优秀创作演唱人才。希望各地要加强与青少年宫、校外活动中心、幼儿园和艺术培训机构等的交流与合作，整合当地的艺术教育资源，配合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。

全国决赛暨颁奖时间暂定 2013 年 10 月（电视台录播）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附件一：第二届“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活动”组织委员会  
成员名单

附件二：第二届“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活动”评审委员会  
成员名单

附件三：第二届“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活动”方案

(本页无正文)

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

**主题词：校园歌曲 征集 演唱 通知**

---

报：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

---

2013年4月18日印发

共计800份

附件一

## 第二届“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活动” 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

- 名誉主任** 阎 肃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荣誉主席  
柳 斌 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
- 主 任** 宋成栋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会长  
宋小明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常务副主席
- 副 主 任** 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- 于 禾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副会长  
王玉民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秘书长  
孙成华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 
吴 斌 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分会副理事长  
兼秘书长
- 杨瑞敏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 
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分会理事长
- 周冬成 教育部直属高校巡视专员  
韩新安 中国音乐家协会秘书长  
雷振海 中国教育报刊社副社长
- 委 员** 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- 任晓姮 创新时代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 
宋青松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秘书长

张志新 无锡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  
李广平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常务副秘书长  
李维福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社长  
李碧武 武汉市教育科学院  
杨启舫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秘书长  
苏 柳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秘书长  
尚飞林 陕西省音乐家协会主席  
范义虎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主任  
柳建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声乐指导  
陶 龙 西部电影集团创作室主任  
熊 红 著名词作家、撰稿人

**秘 书 长** 李维福（兼）

**副秘书长** 李广平（兼）

任晓姮（兼）

**办公室成员** 活动组织：杜 蓉、陈大猛、师学辉、孙宇春

技术支持：尉 方、沈 心

媒体宣传：王黎明、李 政

对外联络：王惠云、房启云、于 晶

**办公室地址**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韩建丹阳大厦7层

**办公室电话** （010）8766 3640（直拨）

（010）8766 4136 转 8084/8045/8010

**办公室传真** （010）8766 3458 转 8003

**网 址** www.hechangjie.com

**邮 箱** zwh@hechangjie.com

附件二

第二届“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活动”  
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

- 主 任 晓 光 中国文联副主席  
谷建芬 中国音乐家协会原副主席
- 委 员 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- 小 柯 著名音乐制作人  
方 石 湖北省音乐家协会驻会副主席  
王世光 中国音乐家协会原副主席  
王晓锋 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副主席  
车 行 空政文工团创作室主任  
刘 畅 中国音乐学院民族声乐教研室主任  
孙 健 东方歌舞团男中音歌唱家  
何沐阳 著名音乐制作人  
宋青松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主席助理  
李广平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常务副秘书长  
李 昕 空政文工团创作员  
苏 柳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秘书长  
阿鲁阿卓 总政歌舞团独唱演员  
陈小奇 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副主席  
孟卫东 中国铁路文工团副总团长

孟大鹏 中国合唱协会副理事长  
孟文豪 著名音乐制作人  
金兆钧 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秘书长  
金 波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原副主席  
姚 峰 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 
胡旭东 二炮政治部文工团创作员  
赵振岭 天津音乐学院教授、民族声乐系主任  
唐跃生 深圳市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 
晓 耕 中国音乐家协会副秘书长  
戚建波 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 
董乐弦 深圳市交响乐团首席作曲家  
韩 红 空军政治部文工团副团长  
韩 葆 青年词作家  
谭 晶 总政歌舞团独唱演员  
戴玉强 北京大学歌剧研究院客座研究员  
总政歌剧团男高音歌唱家  
魏 松 上海歌剧院院长、男高音歌唱家

## 附件三

# 第二届“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活动” 方 案

## 一、活动内容

### （一）原创校园歌曲征集

#### 1. 作品分组

活动分为原创歌词和原创歌曲两个组同时进行。

#### 2. 作品要求

（1）反映当代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主题鲜明，贴近生活。具有“通俗流畅、易于传唱、情感饱满、旋律优美”的艺术特性和鲜明的时代感。

（2）参选作品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，不涉及知识产权。2013年6月30日之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、出版，未曾以任何方式公开演出、获奖，不属于公开作品。

（3）完整的演唱录音作品（可以是小样），或者是完整的歌词曲谱。

（4）参赛选手每人提交不超过3件原创作品。

#### 3. 提交方式（以下方式任选其一）

（1）以邮寄方式提交作品：

应征者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料：

A. 含有人声歌唱的小样和不含人声的伴奏小样。如果邮寄或送达，须提供完整的演唱录音或录像作品，要求音质清晰。音频文件可为MP3、WMA、WAV格式，视频文件可为FLV、MPEG、AVI、

RMVB、3GP 格式（提交作品为歌词曲谱者无需提供）。

B. 完整的歌谱，曲谱为简谱或五线谱，歌词须写在相应音符的下方。

C. 按要求填写、签署《参选表格》和《著作权承诺函》原件（表格可从活动网站上下载）。

D. 参赛选手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

（2）以网络提交方式提交作品：

应征者须向指定邮箱(zwh@hechangjie.com)提交以下资料：

A. 含有人声歌唱的小样和不含人声的伴奏小样。须提供完整的演唱录音、录像作品，要求音质清晰。音频文件可为 MP3、WMA、WAV 格式，视频文件可为 FLV、MPEG、AVI、RMVB、3GP 格式（提交作品为歌词曲谱者无需提供）。

此外，应征者还须邮寄以下资料：

B. 完整的歌谱，曲谱为简谱或五线谱，歌词须写在相应音符的下方。

C. 按要求填写、签署《参选表格》和《著作权承诺函》原件（表格可从活动网站上下载）。

D. 参赛选手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

#### 4. 评审办法

（1）全国组委会对征集的作品进行网络公示与投票，同时组织专家初评、复评，并结合群众投票结果，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。

（2）所有获奖作品将颁发证书或纪念品。择优选出部分获

奖作品进行配器、演唱、录制，结集出版。入选作品词曲作者均可获组委会馈赠的全套歌曲集。

(3) 对于原创歌词，还将择优选出部分获奖作品聘请专业人士进行谱曲。

## 5. 获奖作品推广

组委会拟建立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活动获奖作品推广长效机制，宣传推广活动的获奖选手和作品：

(1) 获奖的原创作品，全国组委会将指定为参赛选手的必选演唱曲目，供参赛选手演唱。

(2) 除了活动现场推广外，全国组委会将把获奖歌曲（含校歌）同时发布在网上，供群众试听欣赏；官方网站还将开设《唱响校园》活动论坛。

(3) 获奖作品将在国家级刊物上进行发表、出版、发行。

(4) 全国组委会将向部分大中小学校赠送获奖作品歌曲集；适时组织获奖选手参加《唱响校园》演出活动，走进学校，让青少年唱自己创作的校园歌曲。

## (二) 校歌展演

自中国有新兴学堂起创作的老校歌或新创作的校歌均在征集范围内。

### 1. 作品要求

(1) 参选作品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，完整的演唱录音作品（可以是小样），或者是完整的歌词曲谱。

(2) 校歌曲谱 5 份（曲谱为五线谱、简谱）。

(3) 作品光盘 2 张(光盘表面用光盘笔写明所参加活动的名称、学校名称、歌曲名称等关键信息,不要贴标签,以免影响光驱读取)。

2. 提交方式(以下方式任选其一):

(1) 以邮寄方式提交作品:

应征者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料:

A. 含有人声歌唱的小样和不含人声的伴奏小样。如果邮寄或送达,须提供完整的演唱录音或录像作品,要求音质清晰。音频文件可为 MP3、WMA、WAV 格式,视频文件可为 FLV、MPEG、AVI、RMVB、3GP 格式(提交作品为歌词或曲谱者无需提供)。

B. 完整的歌谱,曲谱为简谱或五线谱,歌词须写在相应音符的下方。

C. 按要求填写、签署《参选表格》和《著作权承诺函》原件(表格可从活动网站上下载)。

D. 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的《全国校歌征集作品登记表》(登记表可从活动网站上下载)。

(2) 以网络提交方式提交作品:

应征者须向指定邮箱(zwh@hechangjie.com)提交以下资料:

A. 含有人声歌唱的小样和不含人声的伴奏小样。须提供完整的演唱录音或录像作品,要求音质清晰。音频文件可为 MP3、WMA、WAV 格式,视频文件可为 FLV、MPEG、AVI、RMVB、3GP 格式(提交作品为歌词曲谱者无需提供)。

此外,应征者还须邮寄以下资料:

B. 完整的歌谱，曲谱为简谱或五线谱，歌词须写在相应音符的下方。

C. 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填写、签署《参选表格》和《著作权承诺函》原件(表格可从活动网站上下载)。

D. 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的《全国校歌征集作品登记表》(表格可从活动网站上下载)。

### 3. 作品展示

组委会将征集的校歌作品在活动网站进行分类展示，由群众进行公开投票。

### 4. 作品评审

(1) 专家对所提交作品进行评选，结合网络投票情况，确定全国决赛入围作品。

(2) 全国决赛入围作品，需进行现场演唱。进由专家评委根据校歌的音乐旋律、演唱技巧及现场水准，结合群众投票结果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## (三) 校园歌曲演唱活动

### 1. 参赛要求

演唱活动分为合唱、独唱两种形式。

(1) 合唱赛项：包括校歌、校园合唱歌曲（合唱团人数不限）。

(2) 独唱赛项：包括流行、民族和美声等多种唱法。报名形式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组合。

### 2. 报名方式

参加网络初赛的选手通过活动网站进行报名。具体方式为：参赛选手登录活动网站，按要求填写参选报名表，并提交相关资料。通过审核后，即可参加初赛。

参加现场选拔的选手通过当地组委会或现场进行报名，填写参选表格。

### 3. 比赛形式

#### (1) 初赛

全国初赛分为网络初赛和地区选拔赛。未设地区选拔赛的，一律通过网络进行初赛。获得网络或地区选拔赛优胜的选手，方可进入全国复赛和决赛。

#### A. 网络初赛

a. 活动网站将为参赛选手建立选手专区，选手录制完整的演唱录音、录像，上传至活动网站，供网友试听、投票、点评。录音、录像文件要求音质清晰，音频文件可为 MP3、WMA、WAV 格式，视频文件可为 FLV、MPEG、AVI、RMVB、3GP 格式。

b. 组委会开始收集网络人气(保留之前的客户端人气数据)。

c. 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上传的演唱歌曲进行评选，并综合网络投票的结果，确定最终可以参加复赛的选手，通过活动网站予以公布。组委会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，通知获得资格的选手参加复赛。

#### B. 地区选拔赛

a. 参加地区选拔赛的选手通过地方组委会报名后，由组委会通知参赛时间和地点。

b. 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现场演唱的选手进行评选，通过地区选拔赛的选手须进京参加现场复赛、决赛，由专家评出各类奖项。

### C. 专业院校

专业院校的学生可由教师直接推荐进京，进行现场复赛、决赛，由专家评出各类奖项。

#### (2) 现场复赛、决赛

A. 复赛：所有进入复赛的选手须进京现场演唱，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选，选出进入决赛的选手。复赛结束后公布决赛入围名单。

B. 决赛：入围决赛的选手进行现场演唱，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选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，并在颁奖典礼上宣布。

#### 4. 复赛、决赛演唱要求

(1) 入围选手现场进行复赛时，须演唱两首曲目，一首自选，一首必选（必选曲目为组委会推荐的原创歌曲）。演出时间为独唱曲目两首不超过 8 分钟；合唱曲目两首不超过 10 分钟。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，选出进入决赛的选手。

(2) 参赛选手进行决赛时，须演唱两首曲目，一首自选，一首必选（必选曲目为组委会推荐的原创歌曲）。演出时间为独唱曲目不超过 8 分钟，合唱曲目不超过 10 分钟。曲目一经选定，不得临时更改。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，选出“全国十佳优秀校园歌手”。

(3) 参加原创歌手竞赛的选手，报名者必须为歌曲的词或曲作者之一；参加复赛、决赛时，需演唱一首自创作品，一首必选作品（必选曲目为组委会推荐的原创歌曲）。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，评选出“全国十佳原创优秀校园歌手”。

## 5. 获奖选手宣传推广

(1) 获奖选手名单将在活动网站及合作媒体上进行公布，并在国家级刊物上进行宣传。

(2) 获奖选手均有机会参加由全国组委会组织的国际艺术交流活动。

(3) 全国组委会适时组织获奖选手参加《唱响校园》演出活动，走进学校，并制作海报进行宣传。

## 二、参赛对象

各级各类学校、青少年宫、校外活动中心、幼儿园和艺术培训机构。欢迎广大学生、音乐教师及社会音乐爱好者参加。

## 三、活动分组

本次活动分为学前组、小学组、中学组、高校组和成人组进行。

## 四、赛程安排

本届活动自全国组委会下发通知起正式启动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### (一) 第一阶段

1. 网络竞赛平台开通：2013年4月下旬。
2. 作品提交、地区选拔、网络投票：2013年4月下旬至7月5日。

## （二）第二阶段

1. 组织专家对参加网络初赛的选手进行评审：2013年7月6日至15日。
2. 公布复赛入围名单：2013年7月20日前。
3. 组委会公布复赛、决赛选手必选的原创新曲目。

## （三）第三阶段

1. 现场复赛：2013年10月下旬（暂定），当日公布决赛入围名单。
2. 现场决赛：2013年10月下旬，当日颁奖典礼公布获奖名单。
3. 颁奖庆典：比赛全部结束后。

## 五、奖项设置

1. 原创歌词优秀奖、入围奖：网络投票、专家评选，在参加校园原创歌词征集的作品中产生。颁发荣誉证书、奖杯。
2. 原创歌曲一、二、三等奖：网络投票、专家评选，在参加校园原创歌曲征集的歌曲中产生。颁发荣誉证书、奖杯。
3. 原创校园歌手一、二、三等奖：通过网络投票、专家评选、现场决赛，在参加演唱活动独唱赛项的原创歌曲比赛选手中产生。颁发荣誉证书、奖杯。
4. 优秀校园歌手一、二、三等奖：通过网络投票、专家评选、现场决赛，在参加演唱活动独唱赛项的校园歌手比赛的选手中产生。颁发荣誉证书、奖杯。
5. 优秀校歌一、二、三等奖：通过网络投票、专家评选、现场决赛，由专家根据校歌的音乐旋律和现场演唱的技巧、水准

在校歌征集展演赛项中产生。颁发荣誉证书、校园文化建设优秀单位奖牌。

6. 优秀合唱团一、二、三等奖：通过网络投票、专家评选、现场决赛，在合唱赛项中产生。颁发荣誉证书、奖杯。

7. 单项奖：

(1) 网络歌手最佳人气奖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(2) 最佳表演奖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8. 优秀奖、入围奖：在未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比赛选手中产生。颁发荣誉证书。

9. 优秀指导教师奖：获得优秀奖以上（不含）节目的指导教师颁发此奖。颁发荣誉证书。

10. 优秀指挥奖：在合唱赛项中产生。颁发荣誉证书。

11. 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奖：在各地组委会或宣传、教育、电视、音协、学校、培训机构中产生。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牌。

12. 活动接受有关企业和机构设立的专项奖励。根据专项奖设立原则，评选出专项奖获奖项目。专项奖不计分。

## 六、参赛费用

1. 原创校园歌曲征集评审费：100 元/件。

2. 校歌展演评审费：600 元/件。

3. 参加现场复、决赛的选手须自行承担从当地至决赛地的往返交通费用。复、决赛现场须缴纳会务费（含餐饮费、住宿费、市内交通费、比赛场地及设备租赁、专家评委各项费用、团体人身保险费、安全保卫及医疗、资料费等）。

## 七、研讨活动

### （一）活动主题

校园歌曲创作 和谐校园文化

### （二）参加对象

知名艺术家、部分校园歌曲词曲作者或代表；中小学音乐教研员、艺术培训机构负责人。

### （三）活动时间

第二届“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活动”期间，时间另定。

### （四）活动形式

1. 讲解第二届“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演唱活动”的要求。
2. 走进音乐之门。通过音乐教育大师寓教于乐的艺术讲解形式，引导和帮助音乐学科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教学水平，让音乐走进学校。通过赏析通俗唱法、民族唱法和美声唱法的代表作品，为学生进入丰富多彩的音乐世界提供了实践机会。从而实现“班班有歌声，人人都参与”的目标。
3. 走进歌声世界。通过与音乐大师面对面交流，分享艺术成功，使音乐学科教师获得在课堂上、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，亲身感受到音乐艺术创作的魅力。同时发现和培养一批有潜力的校园歌曲演唱和创作人才。
4. 歌声响彻校园。通过音乐大师的悉心辅导，引领在校师生创作出一批新时期的校园歌曲，唱响校园，让校园充满歌声。
5. 合唱指挥和即兴伴奏专业知识培训。
6. 校园文化参观与交流。

## 八、颁奖典礼及音乐晚会

### （一）颁奖典礼

1. 比赛结束后，演唱活动现场决赛的所有选手、征集活动的获奖选手将参加颁奖典礼，并邀请主办单位领导、音乐界及教育界知名人士对获奖选手进行颁奖。

2. 邀请获奖选手代表和单位代表对本届活动发表感言。

### （二）音乐晚会

1. 音乐晚会由部分获奖选手及优秀组织单位推荐的节目进行表演，特邀音乐界嘉宾进行助演。节目由演唱、表演、舞蹈、乐器组成。

2. 获得竞赛活动一、二等奖、最佳表演奖的选手参加音乐晚会录制。

3. 优秀组织先进单位可推荐节目供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筛选，通过审核的节目可参加音乐晚会录制。

4. 邀请音乐界知名人士进行现场助演。

5. 音乐晚会由中国教育电视台录播（暂定）。

## 九、知识产权声明

1. 参赛作品严禁抄袭，且未以任何形式发表、出版、获奖，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。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。

2. 提交作品可同时附校长、词曲作者照片，以及校园文化建设和学校简介等图文资料。提交的校歌必须是原创作品，没有著作权的争议。

3. 参赛节目请自留备份，资料不予退还。参赛作品获奖后，

全国组委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予以修改、谱曲。全国组委会对所有参赛作品、音像资料、肖像、图片资料等拥有使用权、播出权、出版权、发行权、解释权及宣传权。

## 十、其他事项

1. 未满 16 岁的参赛选手进京参加决赛时，至少一名监护人陪同。
2. 活动的时间安排、收费标准，以活动网站公布为准。
3. 以上各赛项具体内容，详见活动网站上的竞赛细则。
4. 全国组委会将保留所有相关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